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關連交易

重續／訂立物業租賃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麗晶維珍妮與維珍妮科技訂立的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維珍妮智創與維珍妮投資訂立的2025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維珍妮科技與維珍妮智創訂立的維珍妮智創終止協議，(2)維珍妮科技與麗晶維珍妮訂立的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補充租賃協議，(3)麗晶維珍妮與維珍妮科技訂立的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4)維珍妮創盈與維珍妮科技訂立的2025年維珍妮創盈廠房(二期)租賃協議，及(5)麗晶維珍妮與維珍妮科技訂立的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及宿舍(二期)租賃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維珍妮科技與麗晶維珍妮訂立的2026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2)維珍妮投資與麗晶維珍妮訂立的2026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維珍妮智創與維珍妮科技訂立的2026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續／訂立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鑒於2025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9月30日屆滿，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珍妮創盈與維珍妮投資於2026年9月3日就該等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10月1日生效，據此，維珍妮創盈(替代前承租人維珍妮智創)同意向維珍妮投資租賃該等物業，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15個月，月租為人民幣210,916.8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772.66元)。

董事會亦於同日宣佈，鑒於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10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晶維珍妮與維珍妮科技就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11月1日生效，據此，麗晶維珍妮同意向維珍妮科技租賃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14個月，月租為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4,640.00元)。

此外，董事會於同日進一步宣佈，鑒於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補充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10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珍妮創盈與維珍妮科技就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11月1日生效，據此，維珍妮創盈(替代前承租人麗晶維珍妮)同意向維珍妮科技租賃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14個月，月租為人民幣299,712.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0,663.04元)。

由於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由洪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故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 2025年維珍妮創盈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i) 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及宿舍(二期)租賃協議、(ii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6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 2026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v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ii)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vi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因其與洪先生的關係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屬於位於肇慶市性質類似的物業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i) 2025年維珍妮創盈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i) 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及宿舍(二期)租賃協議、(ii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6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v)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v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以及(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i) 2025年維珍妮創盈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i) 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及宿舍(二期)租賃協議、(ii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6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v)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v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以及(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各自超過0.1%惟低於5.0%，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洪先生已就批准(i) 2025年維珍妮創盈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i) 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及宿舍(二期)租賃協議、(ii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6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 2026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v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ii)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vi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3日

訂約方：

- (i) 維珍妮投資，作為業主
- (ii) 維珍妮創盈(替代前承租人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

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肇慶新區硯陽大道8號保利和悅花園1棟的128個公寓單位，建築面積為約14,061平方米(「該等物業」)。

主要用途：該等物業須由承租人用作員工住宿設施。未經維珍妮投資事先書面同意，該等物業的主要用途不得更改。

期限：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15個月。承租人可於期限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投資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投資發出一個月通知要求續租。維珍妮投資及承租人須就有關續租訂立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租金：月租人民幣210,916.8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772.66元)(不包括水電費)，按月支付或另行協定。

租賃按金：按金總額人民幣632,750.40元(相當於約港幣740,317.97元)，相當於三個月的租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租金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i)該等物業的市場租金；及(ii)該等物業的各項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的位置及有關該等物業的管理服務。

2.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3日

訂約方：

- (i)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
- (ii) 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

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肇慶產業園(產業生態集群)的廠房大樓(「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建築面積為約9,600平方米(「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

主要用途：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須由承租人用作生產相關設施。未經維珍妮科技事先同意，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的主要用途不得更改。

期限：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14個月。承租人可於期限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科技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科技發出三個月通知要求續租。維珍妮科技及承租人須就有關續租訂立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租金：月租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4,640.00元)(不包括水電費)，按月支付或另行協定。

租賃按金：按金總額人民幣57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3,920.00元)，相當於三個月的租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租金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i)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的市場租金；及(ii)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的各項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的位置及有關生產廠房的管理服務。

3.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3日

訂約方：

- (i)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
- (ii) 維珍妮創盈(替代前承租人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

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肇慶產業園(產業生態集群)的廠房大樓(「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建築面積為約14,986平方米(「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

主要用途：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須由承租人用作生產相關設施。未經維珍妮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的主要用途不得更改。

期限：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14個月。承租人可於期限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科技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維珍妮科技發出三個月通知要求續租。維珍妮科技及承租人須就有關續租訂立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租金：月租人民幣299,712.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0,663.04元)(不包括水電費)，按月支付或另行協定。

租賃按金：按金總額人民幣899,13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1,989.12元)，相當於三個月的租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租金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i)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的市場租金；及(ii)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的各項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的位置及有關生產廠房的管理服務。

4. 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i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所租賃的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本公司視為收購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i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91,135元(相當於約港幣3,616,628元)、人民幣2,630,103元(相當於約港幣3,077,221元)及人民幣4,105,591元(相當於約港幣4,803,541元)。

5.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訂立(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的目的是為本集團於肇慶市的員工提供住宿並加快搬遷，而訂立(ii)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i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的目的為反映實際業務空間需求，並繼續搬遷本集團深圳生產基地至大灣區肇慶新區產業園。搬遷計劃將提升本集團貼身內衣、運動服裝及消費電子配件的產能，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i)位於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且配備完善交通基礎設施的生產廠房及(ii)鄰近生產設施的相關該等物業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增添價值，並有利本集團僱員。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維珍妮投資與維珍妮創盈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維珍妮科技與麗晶維珍妮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維珍妮科技與維珍妮創盈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洪先生)認為，(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i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各自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ii)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i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一般資料

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為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麗晶維珍妮及維珍妮創盈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晶維珍妮主要於肇慶市從事產品生產，而維珍妮創盈從事製造業的研發及技術支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各種類型的貼身內衣(包括胸圍、內褲、塑身內衣)、胸杯及其他配件產品、運動產品(包括運動胸圍、功能運動服裝)以及消費電子配件，實現跨行業及跨品類的應用拓展。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由洪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故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 2025年維珍妮創盈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i) 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及宿舍(二期)租賃協議、(ii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6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 2026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v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ii)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vi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維珍妮科技及維珍妮投資因其與洪先生的關係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屬於位於肇慶市性質類似的物業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i) 2025年維珍妮創盈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i) 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及宿舍(二期)租賃協議、(ii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6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v)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v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以及(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i) 2025年維珍妮創盈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i) 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及宿舍(二期)租賃協議、(ii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6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v)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v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科技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以及(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及(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項下擬與維珍妮投資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各自超過0.1%惟低於5.0%，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洪先生已就批准(i) 2025年維珍妮創盈廠房(二期)租賃協議、(ii) 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及宿舍(二期)租賃協議、(iii) 2026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iv) 2026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 2026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vi)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vii)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及(viii)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麗晶維珍妮廠房(二期)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就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及宿舍(二期)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就生產及宿舍物業的若干部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11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就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維珍妮創盈廠房(二期)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維珍妮創盈(作為承租人)就生產廠房的若干大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就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5年維珍妮智創居住單位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投資(作為業主)與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就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6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就生產廠房的若干部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6年麗晶維珍妮居住單位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投資(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就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6年維珍妮創盈居住單位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投資(作為業主)與維珍妮創盈(作為承租人)就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6年維珍妮創盈食堂(二期)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維珍妮創盈(作為承租人)就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6年維珍妮智創物業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就生產廠房的若干部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6年9月麗晶維珍妮廠房(一期)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就生產廠房的特定樓層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晶維珍妮」	指	麗晶維珍妮內衣(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游歷先生(又名洪游奕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維珍妮創盈」	指	維珍妮創盈科技(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珍妮智創」	指	維珍妮智創科技(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珍妮智創終止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維珍妮智創(作為承租人)就終止2025年維珍妮智創廠房(二期)租賃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終止協議
「維珍妮投資」	指	維珍妮投資(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維珍妮科技」	指	維珍妮科技(肇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5年麗晶維珍妮 廠房(二期)補充 租賃協議」	指	維珍妮科技(作為業主)與麗晶維珍妮(作為承租人)就生產廠房的若干樓層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7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嘉駿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莫仁瑛女士。